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艾文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rj736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43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附表各1份

(41900188\_1153043313\_1\_ATTACH1.pdf、41900188\_1153043313\_1\_ATTACH2.pdf、41900188\_1153043313\_1\_ATTACH3.odt、41900188\_1153043313\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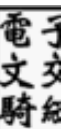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育補助要點」，業經該署於115年2月26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29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292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電話：(04) 3706-1252。
- 四、檢附國教署來函影本、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附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



龍門國中 1150305



\*QJAA1156001689\*



裝

訂

線

